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年12月19日
文號	第 1976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40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草案」一份，惠請貴單位協助提供意見，如於文到7日內未獲意見者則視為同意本草案內容，本局將據以辦理法制程序，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1220. J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71220

-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3. 周知本案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於7日內回覆意見。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草案總說明

因應改制前原臺南市區地狹人稠，建築基地因地形受限無法設置法定車位，爰本府於100年9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00691376A號公告訂定「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現因民眾騎乘機車數量日益增加，本市都市計畫陸續規定須設置法定機車位，惟本辦法尚無法定機車位得繳納代金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其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得繳納代金，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修正草案第四條)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草案總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依都市計畫</p>	<p>第 二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依都市計畫</p>	<p>一、增訂法定機車位得繳納代金之規定。</p> <p>二、參考「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時，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p> <p>三、法定停車空間明訂為汽車位及機車位。</p>

<p>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位在<u>三輛以下</u>或<u>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u>。</p> <p>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u>汽車位或機車位</u>。</p> <p>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p>	<p>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u>三輛以下</u>。</p> <p>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p> <p>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p>	
<p>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造價係數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p>	<p>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造價係數 ×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 平方公尺】) +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p>	<p>一、增訂法定機車位繳納代金之停車面積規定。</p> <p>二、參考「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法定機車位之停車空間面積為三平方公尺。</p>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面
積【平方公
尺】÷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
尺】)]×停車
空間面積×車
位數。

前項造
價係數為
二，但本府得
視實際情況
調整之。

第一項
停車空間面
積，每部汽車
位以二十五
平方公尺計
算，每部機車
位以三平方
公尺計算。

／平方公尺】
×建築基地面
積【平方公
尺】÷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
尺】)]×二十
五×車位數。

前項造
價係數為
二，但本府得
視實際情況
調整之。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草案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或法定機車位在九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汽車位或機車位。
- 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造價係數×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面積×車位數。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一項停車空間面積，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每部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